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的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及(ii)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將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上市申請。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二次建議修訂須待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3日、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並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到期。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以將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延長至延長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根據文據，未經可換股債券大多數持有人及本公司書面批准，延長到期日不得進一步延長。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此項修訂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簽署補充契據後生效。

## 第二次建議修訂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21年8月13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第二次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將採用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進行。除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

## 先決條件

第二次建議修訂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a)、(b)及(c)項條件除外)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就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必要的批准)；
- (e)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通過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或取得必要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簽立其作為訂約方的文件，而有關決議案或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 (f) 於生效日期，概無現有或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狀況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條件)，亦無發生事件或行動(透過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流逝或兩者同時發生)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及
- (g) 於生效日期，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

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讓本公司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的靈活彈性，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以其財務資源為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是在面臨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挑戰之時，而非用於在2021年8月13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以讓股東取得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將向聯交所提交相關上市申請。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第二次建議修訂須待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定息優先可換股債券，由文據構成
「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釐定的日期，惟須待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延長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即2021年8月13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即2020年8月13日
「新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當日，即2022年8月13日
「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以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致使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
「第二次建議修訂」	指	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第二次建議修訂簽署的第二份補充文據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